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告 王紫琳即王元玲

被告 陳銘煌

上列當事人間償還委任事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4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涂庭姍